

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韶曲扶组〔2020〕5号

关于印发《曲江区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区直各单位（含垂直管理单位）：

现将《曲江区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3月9日

曲江区 2020 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

2020 年是打赢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做好 2020 年脱贫攻坚工作总的要求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咬定目标、坚持标准，一鼓作气、乘势而上，保持攻坚态势、强化攻坚责任，集中攻克贫困最后堡垒，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目标，全面排查解决存在短板，坚持不懈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巩固提升 2258 户 5296 人以及 29 个贫困村的脱贫出列质量，着力解决未脱贫 53 户 137 人稳定脱贫问题，实现全区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确保全面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一、进一步压实攻坚责任

1. 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李希书记来韶调研以及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区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到做好 2020 年脱贫攻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落实“两个重中之重”要求，增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各级党委、政府，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压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遍访贫困户、深度调研、专题研究、季度分析、年度报告、考核评估制度和领导干部挂镇包村帮户责任制，熟悉情况、钻研业务、抓好工

作落实。深入推进党建扶贫工作，选好配强贫困村领导班子，着力解决软弱涣散的问题。加大区镇统筹力度，加强对分散贫困人口的帮扶工作。（各镇党委、政府）

3. 压实行业部门责任。按照“四个优先”的要求，运用部门职能和行业资源做好工作。“三保障”部门要指导各镇排查解决“三保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产业部门要加大对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强对脱贫攻坚土地、科技、金融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组织部门要关心关爱基层扶贫干部，完善激励干部到脱贫攻坚一线干事创业的政策举措，扶贫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督查落实。

（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压实定点扶贫责任。合理制定计划，精心选派驻镇村力量，加大资金投入，抓好脱贫攻坚各项政策举措的落实落地。深入定点帮扶镇村调研指导，协助解决突出问题；严格落实驻镇村工作制度，推进各项帮扶项目，解决贫困户民生难题。（各定点扶贫单位）

5. 发挥对口帮扶优势。充分发挥市直单位、东莞市等对口帮扶的优势，拓宽莞韶两地在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园区建设、科技创新、智力帮扶等领域的互访交流，助推各领域深度合作。适时与东莞市召开脱贫攻坚对口帮扶联席工作会议，进一步探索贫困村集体与产业园区对接帮扶机制，提升帮扶实效。（区扶贫办、常平曲江对口帮扶指挥部）

二、不折不扣完成剩余脱贫任务

6. 开展全面排查。聚焦重点区域、重点群体和重点工作，

组织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工作，全面排查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三落实”，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精准“三精准”，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建立工作台账，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逐村逐户逐项对账销号。3月底前完成问题排查，2020年上半年完成整改。区直部门对各镇排查出的共性问题及时指导，区扶贫办加强调度。（各级党委、政府，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解决重点难题。聚焦各地补齐安全饮用水、网络信号覆盖、危房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指标短板，确保在4月底前实现贫困村20户以上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完成村村通光纤网络任务和贫困户（含无农户）危房改造任务，贫困村村容村貌达到干净整洁标准。（区水务局、区工信局、区住建管理局、区委农办、区扶贫办等）

8.开展挂牌督战。聚焦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情况，对脱贫任务重、困难大、存在突出问题和未脱贫人口多的镇和村进行挂牌督战，整合帮扶资源、强化攻坚措施，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各级党委、政府，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9.组织专项抽查。采取抽样调查与重点调查相结合方式，5月份开始对9个镇脱贫退出进行专项抽查，重点核实各地脱贫攻坚效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脱贫退出标准和程序的科学性规范性，抽查结果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依据。（区扶贫办、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韶关曲江调查队等）

三、高质量完成脱贫任务

10. 坚持现行脱贫标准。坚持“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目标标准，既不提高标准、吊高胃口，也不降低标准、影响质量，严禁虚假脱贫、数字脱贫。（各级党委、政府）

11. 巩固产业就业扶贫成果。坚持“六种模式”“六个一批”“七个机制”，推动参与产业扶贫贫困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市场销售主体、农业企业（合作社）、农业科技人员与扶贫产业结对全覆盖。重视巩固就业扶贫成果，做好稳岗工作，规范扶贫车间和扶贫公益性岗位管理，加强家庭服务、农村电商、转移就业等技能提升培训。尽量降低疫情防控对贫困户产业就业帮扶产生的影响。指导各镇村做好光伏扶贫项目建设、运维管理和收益分配工作，规范发展扶贫小额信贷。（各级党委、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供销社、人民银行韶关市曲江区支行等）

12. 深入实施消费扶贫。推动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社会团体、公民个人等积极参与消费扶贫，建立产品认定机制、统计监测机制和核查监管机制。充分利用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博览会、珠三角消费扶贫专场活动等平台，管好运营好广东广电网络韶关生态农产品销售平台，鼓励各级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党委、政府，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区供销社、区广播电视台、区扶贫办等）

13. 建立健全返贫监测和动态帮扶机制。制定建立防止

返贫监测预警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建立防止返贫的体制机制、工作对象和政策措施，对脱贫不稳定人口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将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纳入帮扶范围。强化建档立卡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贫困人口统计监测体系，做好贫困监测和建档立卡两套数据的衔接。（各级党委、政府，区扶贫办、区统计局等）

14. 加强扶贫资产管理。执行并不断完善我区扶贫项目及资产管理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区级抓紧建立扶贫资产管理机制，对扶贫存量资产开展全面摸查、确权登记，规范收益使用分配，做好资产移交。全面梳理清理 2016 年以来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持续加强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各级党委、政府，区扶贫办、区财政局等）

15. 强化综合保障措施。落实低保、医保、养老、救助等综合社会保障政策。做好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重残、重病人员认定工作，落实单人户纳保政策。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给予保障。（各级党委、政府，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区扶贫办等）

16. 加强扶贫扶志扶智。加强农业适用技能培训，力争在家务农有劳动能力贫困户都得到种（养）实用技术培训，每个相对贫困村培养 3-5 名致富带头人。推广“以奖代补”做法，鼓励各地对主动脱贫人员进行物质和精神奖励，减少

直接发钱发物。加强对婚丧嫁娶大操大办、黄赌毒等的专项整治。（各级党委、政府，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扶贫办等）

17. 深化社会扶贫举措。总结梳理“6·30”活动开展以来成效和经验，办好年度扶贫济困日活动，研究未来创新升级方向。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老区苏区民族地区帮扶力度，落实定向捐赠计划。开展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深化“百企帮百村”行动，动员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各级党委、政府，区工商联、区民政局、区扶贫办、区自然资源局等）

四、扎实做好考核验收和总结宣传

18. 加强考核督导。做好2019年全区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完善考核结果运用，对考核结果为“一般”或某些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镇、区直和市直驻镇村单位，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其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对考核发现问题及日常发现问题开展全面督导，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督查重点镇、村，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对影响脱贫的重点镇、村和突出问题进行专项督查，各镇聚焦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一线督促指导。（各级党委、政府，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9. 加强工作总结。制定脱贫攻坚总结工作方案，组织各镇各部门总结脱贫成效、生动案例、伟大精神，铭记历史、激励人民，凝聚力量。收集整理保存脱贫攻坚典型案例和影像资料，建立脱贫攻坚典型案例和影像资料库，建立全区脱

脱贫攻坚档案。（各级党委、政府，区扶贫办、区档案局等）

20. 做好宣传引导。筹备召开 2020 年全区扶贫宣传工作会议。组织开展脱贫攻坚系列宣传报道，衔接乡村振兴宣传工作。开展全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加强涉贫舆情处置。（各级党委、政府，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区扶贫办等）

五、研究接续推进减贫工作

21. 深化扶贫改革探索。积极配合省扶贫办开展健全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推动扶贫与低保两项制度改革试点相关工作，不断深化扶贫改革探索。（各级党委、政府，区扶贫办、区民政局）

22. 加强与乡村振兴衔接。研究扶贫开发与乡村振兴衔接举措，推动乡村振兴政策在贫困地区优先落实，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统筹乡村振兴与扶贫开发工作格局，形成双向互促的发展新局面。（各级党委、政府，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附件：韶关曲江区 2020 年度精准脱贫任务分解表

附件:

韶关曲江区 2020 年度精准脱贫任务分解表

地区	巩固提升脱贫质量 任务数		年度脱贫任务数		巩固提升贫困 村出列质量任 务数(个)
	户数(户)	人数(人)	户数(户)	人数(人)	
曲江区	2258	5296	53	137	29
白土镇	358	853	5	15	3
大塘镇	461	1295	10	23	11
枫湾镇	251	600	8	14	5
罗坑镇	194	445	7	23	2
马坝镇	317	727	11	38	3
沙溪镇	87	192	5	6	0
乌石镇	78	132	3	7	0
小坑镇	72	172	1	3	0
樟市镇	440	880	3	8	5

